

日本法學士菊池學而著
侯官林祭譯

憲政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日本法學士菊池學而著
侯官林 祭 譯

憲政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譯

蔡文森王我威輯譯孟森校訂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分訂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此書自日本初開國會至前年閉會止
共二十五期首尾完具凡政府之待遇
議會與議會之監督政府或以爭執而
進步或以和衷而共濟種種現象無不
網羅其中正可爲吾國借鑒不特爲行
政官吏及各省議員人人所必讀即一
般國民亦不可不讀

壬六六七號

癸卯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版

(憲政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菊池學而
譯述者 閩侯林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龍江濟南
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南京杭州甯波
吳興安慶蕪湖南昌貴州九江漢口武昌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長沙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福州廈門
廣州潮州汕頭澳門香港桂林梧州
雲南貴陽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稟部註冊五
月十四日領到著字第九十三號執照

八二二

憲政論序

法也者天下之公理也得其平則庶政理而國以振失其平則庶政乖而國以亂古今天下之大勢莫不皆然獨不見東西各國雄長地球能制人而不爲人所制者非以法得其平而上下聯爲一氣哉我國擁莫大之土地轄多數之人民久已爲人所制不克自振問其治固未嘗無法也法又未嘗不備也然而君門萬里閭閻莫通徒行一己之私莫恤萬家之困所欲者強一國以相從而而不問其便不便所不欲者強一國以不爲而不思其可不可嗚呼是法也實一家之法而豈一國之法哉夫一國固當以一國之法行之而可施以一家之法哉然千百年來吾民蛸息蟪伏而莫敢發者則以積威久制而又無機以觸之今者歐文明明漸漸輸入士之求新者往往遊日本日本當三十年前固之今日之我國也一旦蹀躞諸強之列夫豈有他術哉要亦實行憲政之得其力耳今我國不欲自立則已耳苟圖自強革專制而行憲政非首先之

要事乎茲者憲政論一書行將出世是書也爲日本法學士菊池先生之精纂而我國侯官林君所譯者也義頗完備筆亦簡明當我國民智發軔之際所以誘掖而導引之者莫利於此矣我國而能行此乎歐美諸邦不難媲美則是書也其我國暗室之燈汽輪之機乎所望讀是書者之有所感發也耳至憲政之一切組織是書論之綦詳吾何敢贅言

緒癸卯春浙西立漢

譯者附言

一譯是書在欲吾國人知憲政之爲何物日本取法泰西所以致強之大原故於著者一家之學說弗暇深研至其諷刺時弊不無過激乃著者居安思危得不忘失所望於父母之國之道固應爾也讀者勿誤會其意斯可矣

一在日本求有專論斯政事之書殆弗可得卽有一二語焉不詳鄙人東渡以來覓之有日矣至本年春間始見是編因急譯之以餉同志一原書概不編節而上下議論截然不混故茲特於每一章之下分若干節以使讀者一目瞭然且便徵索

一是書匆促付梓因欠修飾蟲陋之譏在所不免然於誠達二事勉求自信讀者亮焉

憲政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國家觀念

第一節 國家組織之理論

第二節 國家起原

第三節 國家觀念之變遷

第四節 國家之定義及其要素

第五節 關於國家之學說

第六節 國家者法人歟

第七節 日本帝國國法上之地位

第二章 統治權(主權)

第一節 統治權之發生

第二節 統治權之性質

第三節 統治權之作用

第四節 統治權之常態

第五節 統治權之客體及其區域

第六節 關於統治權主體之學說

第七節 主權論者事實問題也

第八節 現今二種之國家

第三章 國體與政體

第一節 國體與政體之區別

第二節 國際法上國家之種類

第三節 國體之意義及類別

第四節 君主國體

第五節 共和國體

第六節 政體之意義及類別

第七節 立憲政體

第八節 專制政體

第九節 立憲專制區別之標準

第十節 立憲專制之利害得失

第十一節 日本國體及政體

第一篇 日本帝國議會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議會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希臘羅馬之國會制度

第二節 歐洲國會沿革史

第三節 日本議會之開設

第三章 議會之性質及國法上地位

第一節 統治主體與機關之區別

第二節 統治機關

第三節 立法機關

第四節 憲法上統治機關

第五節 合議體機關

第六節 國民代表說

第四章 議會組織

第一節 一院二院三院之制度

第二節 兩院之關係

第三節 貴族院組織

第四節 衆議院組織

第五章 議會職權

第一節 歐洲議會權力之沿革

第二節 職權意義

第三節 職權性質

第四節 職權分類

第二篇 選舉

第一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權

第二節 被選權

第三節 代理委任之誤解

第四節 中世及近世議會性質之差異

第二章 少數代表

第一節 少數代表之方法

第二節 狹義之少數代表

第三節 比例代表

第三章 選舉之方法

第一節 選舉之二法

第二節 普通選舉法之不可用及其救濟術

第三節 公選舉及秘密選舉

第四節 選舉區

第三篇 政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二派之政論

第二節 憲法政治之由來

第三節 政黨發生之原因

第四節 政黨與其他結社之異

第五節 政黨分立民間之理由

第六節 內閣更迭與政黨之關係

第二章 政黨之目的

第一節 避免政府議會衝突說

第二節 實行一己主義政見說

第三節 輿論統一說

第四節 結論

第三章 政黨內閣論

第一節 英國之政黨政治

第二節 關於英國之政黨政治

第三節 英國政黨之現況

第四節 結論

第五節 將來日本政黨之傾向

憲政論

日本法學士菊池學而著

侯官林 榮譯

緒論

治化之進也。國家施政之形式。釐然一變。君主專制仆於前。立憲政治興於後。向所統屬於一人之立法行法司法三權。今則分而授諸各種機關。其責輕而其權以分。不甯惟是。自法治主義行。所責乎吾民之義務。必有法規焉。以定其範圍。一人之力。不足以左右之。世至今日。惟辟作威之迷信。可不攻而自破矣。方十八世紀末葉。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論。隨法蘭西革命潮流。橫潰四出。風靡一世。其爲學說。以法理言。雖無可議之處。而爲政治上主義。其思想巧妙。有不可及者矣。雖革命燄熄而後。德意志學者羣起以攻。不遺餘力。而現今諸國立憲之制度。要未有不本此精神出者。孟氏之有功於政界。烏可泯也。

今日歐洲人民所以能安享憲政之榮者。由其數十百年間。隱忍於暴政苛稅之結果也。而三權分行之制。洵沿革上一最大之事實。卽以理推之。當亦專制政治所不能望其項背也。夫我日本。建國於茲。二千餘年。人民擊壤於一皇統之治下。熙熙皞皞。鐵血之事。不見於史冊。然而維新之宏謨。必制憲法。設國會。以創定立憲政治者。毋亦鑑各國治勢之所趨。而爲未雨綢繆之計。故同一國會也。在歐洲則爲人民參政之直接機關。而成於民衆百萬嘯呼之下。至於我國則不然。開設國會之際。出以和平。而不出於攘競。因議會亦統治機關之一。其職分在參與立法者也。蓋其所趣意同。而所由來異已。

歐洲國會制度。遠創於日耳曼古代。其間經數千年之沿革。而至今日。其制度性質等。代有變遷。無論也。且因各國國體政體之異同。不能一致。故帝國議會。雖倣歐制。然必謂與彼之立憲政體。如出一轍。則誤甚。惟所以設置議會者。其趣意。不外欲以民庶之心志。爲施政之大本。故

立憲治下。政黨之發生者。勢也。不第議會直接爲政黨勢力所支配。卽統治權之發動。亦無不間接以蒙其影響。雖然。凡政黨所主張。所宣言。必與其國之國體政體。有最密切之關係。如影隨形。不可離也。是以欲明本論。必先明國家及主權之觀念。而辨國體政體之差異焉。然後可。

第一章 國家觀念

第一節 國家組織之理論

造化之生物也。未嘗平等其勢力。而偏間以智愚強弱之差池。以神其妙用。故無論何事。而優勝劣敗之理獨伸。雖有點者。莫能脫其範圍焉。夫人類體軀之組織。至輭弱也。而智能復不克萬全。當其獨生獨活之際。日受外界之刺擊。而欲獨立以全其生存者。蓋憂憂乎難矣。於是相集而爲團結。夫此團結之現象。非獨人類有之。禽團於林。獸團於藪。魚團於淵。蟲團於壤。類聚羣分。所在皆是。蓋循夫天理之自然。莫之致而致者歟。然而亞里斯多德曰。人也者。有政治天性之動物也。然後知生

物中稟性獨靈。位置獨高。若人類者。其皇皇然泯爾我之嫌。樂輔車之倚。蓋不第防猛獸毒蟲之害已也。蓋人類之始羣也。咸樂其利。又有進化之理。使視爲生存上必要之作用。不可一日缺。相感愈深。則相結愈固。原夫人類生存之目的。在得幸福。幸福云者。究不外意志之滿足而已。然而各人之意志。常不能相容。而其欲望亦無限。苟人人皆欲得幸福。以滿足其意志。則世界者戰場而已。社會團體乎何有。勢必弱肉強食。同歸於盡而後已。是以個人主義之走於極端。不期而自害。誰能獨自全乎。故人類而能羣以生活也。必各服從於一定權力之下。以限其意志。於是乎有法律出。定各人之權利義務。使各守其範圍。勿相侵越。所謂國家之觀念。卽由斯起。

第二節 國家起原

居今日而觀察社會之狀態。人類團體。能整然完成於複雜組織之下。則國家發達之明驗也。夷考社會之始。不過一血族小團體。久之久之。